



412667S-2025



伊川县山水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SSST 0001S-2025

富硒小米

2025-09-08 发布

2025-09-08 实施

伊川县山水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伊川县山水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晓东、石俊杰、宋国灿。

H N

Q B

富硒小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富硒小米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方法生产的富硒小米：

采用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种植的富硒谷子为原料，经过原料筛选、去石、磁选、脱壳（砻谷）、糙米清理（分离谷壳）、碾米（去皮、碾白）、精选、抛光或不抛光等工艺加工成的富硒小米；
或直接以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的富硒小米为原料，经脱包，称量、包装而成的富硒小米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富硒谷子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富硒小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、气味	具有本品种固有的色泽，颜色均匀一致，具有小米正常的气味，无异味	取 50g 小米放入白色瓷盘中，观察色泽、形态，嗅其气味
外观形态	颗粒应饱满、完整，大小均匀	
不完善粒 (%)	≤3.0	GB/T 5494
杂质含量 (%)	≤0.7 (粟粒)	
	≤0.02 (无机杂质)	
	≤3.0 (杂质总量)	
碎米含量 (%)	≤5.0	GB/T 5503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3.0	GB 5009.3
硒含量, μg/100g	18~30	GB 5009.93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赭曲霉毒素 A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铬(以 Cr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5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苯并[α]芘, μg/kg	≤ 2.0	GB 5009.27

六六六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下两种方法生产的富硒小米：

采用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种植的富硒谷子为原料，经过原料筛选、去石、磁选、脱壳（砻谷）、糙米清理（分离谷壳）、碾米（去皮、碾白）、精选、抛光或不抛光等工艺加工成的富硒小米；

或直接以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产的富硒小米为原料，经脱包，称量、包装而成的富硒小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考 GB/T 11766《小米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伊川县山水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H N

Q B